



跟我学理财

# 求稳保本VS追求收益 你怎么选?



主讲人:祁长利  
CFA特许金融分析师  
某全国性商业银行私银部副总经理  
15年财富管理经验  
中国银行业协会“优秀私人银行理财经理”



## “高收益”“权威机构” 都是骗人的幌子

警惕投资理财“花式”广告

本报讯 记者张浩星报道 “高收益,黄金地段,升值空间大”“年化利率11%的保证性承诺”……这些广告术语看起来吸引人,实则可能是空头承诺。而消费者轻信投资理财平台往往和一些不靠谱的广告有关。近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19年上半年互联网广告典型案例。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不少是投资理财类广告。空头承诺、虚假背书等是这些投资理财广告的常见套路。

### 套路一:对未来收益作出承诺

浙江丽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投资理财广告案中,当事人在自营网站上发布含有对未来收益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的广告宣传语,并在发布的每个项目页面均有“年化利率11%”的保证性承诺,且均无风险提示和警示。因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2月1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罚款20万元。

记者注意到,《广告法》第二十五条对于投资理财类广告有明确规定: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承担责任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语义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

博恩惠尔信息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发布违法投资理财广告案中,当事人广告中含有“协助高净值客户获得稳健收益,规避人民币风险,实现全球化资产配置……为客户提供托管和包租等一站式解决方案”等内容,这一广告对未来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同样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2019年5月,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罚款11万元。

### 套路二:用“权威机构”虚假背书

记者注意到,《广告法》第二十五条同样明确,投资理财类广告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广告处工作人员表示,用“权威机构”虚假背书,也是投资理财类广告的常见套路,相比对未来收益作出承诺一类广告,其在监管中更不易被查处。

在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2019年第二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案件中,就有用“权威机构”虚假背书被查处的案件。通报显示,上海中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中,当事人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含有“与各大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公募资金、私募股权资金、投资公司、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虚假内容的广告。

障。

### 非保本产品风险提示

看到这里,有朋友一定会问,收益太低怎么办?

收益再高一点,可以考虑金融债和企业债,但已经不属于保本产品了。

金融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我们可以在上交所买到国开行发行的债券,例如,国家开发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年付息,票面利率3.79%,2.5年到期。我们在上交所只能买到国开行的债券,商业银行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购买。

企业债:央企发行的债券,一年期票面利率有的可以达到4.8%,但并不建议个人直接去买,为什么?百度搜索“企业债违约”就知道了。

需要提醒的是:1. 金融机构作出刚兑承诺是违规的。资管新规明确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2. 融资人作出的刚兑承诺是没有意义的。融资人本来就是对自己的债务

承担法律上的还款义务,融资人自己签个承诺函难道比《合同法》更有效力?

### 有担保的产品更安心?

既然不存在刚性兑付承诺,那么退而求其次,有担保的产品是不是比较安心呢?这类产品我们叫作非标准债权产品,区别于上交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公开市场债券。非标准债权的融资人一般没有公开的信用评级,所以融资时需要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或者银行存款、汇票等质押,抵质押物要具备较好的流动性、稳定的价值,当融资人违约时,债权人可以把抵质押物变现来抵债。融资人需要增强信用时,还可以增加其他公司、担保机构的担保。担保分为连带责任保证和一般保证。当融资人违约时,如果是连带责任保证,那么担保机构代替融资人偿债。如果是一般保证,那么需要先对主合同纠纷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担保人履行未偿还债务责任。

但总体来说,担保属于比较弱的增信措施,抵押和质押才是比较强的增信措施。因为担保人的偿债能力、隐性债务(对外作出的担保责任)是什么样的,我们无法清楚地了解。如果一个债权产品,有担保条款,但没有抵押、质押,那么这个产品的风险是偏高的,融资人给出的利率也比较高。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严禁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切实做到“谁用谁借、谁借谁还、审慎决策、风险自担”,督促地方政府合法合规发行政府债。所以,新发的产品如果提到了政府提供担保,就得质疑是不是骗局了。

### 当心“保本高收益”骗局

如果觉得保本产品收益低,那么可以考虑净值型产品,做好资产配置。

很多朋友认为净值型产品风险高,寻觅要找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却常常不小心落入非正规金融机构的“保本高收益”的骗局。骗子能够行骗成功是因为有心存不切实际愿望的目标客群:希望“包治百病”的、希望天降横财的、希望无风险套利的。与其努力去找不存在的东西,不如多学习一点点金融常识,端正心态先守好财,然后理好财。

## 重罚股市造谣传谣者



据新华社报道,证监会近日对年初编造、传播“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主持召开记者招待会”谣言的4名造谣、传谣者进行了处罚。其中,陈毅衡被处罚20万元,林文全、夏夏儒、吴化章被分别处罚12万元。

证监会信息显示,1月28日晚开

始,上述虚假信息经新浪微博账户、多家网络媒体广泛传播。1月29日开盘后,沪深两市指数连续下跌,上证综指累计跌幅1.3%,深证成指累计跌幅1.83%,成交量明显放大。相关辟谣消息发布后,市场跌幅逐步缩小。

毕传国 作

## 台风过后 各种损失如何正确理赔

### ■通讯员梅琳

经历了超强台风“利奇马”后,各类保险理赔案件猛增,而许多人对台风后的保险理赔知识知之甚少。浙江作为台风经常“光顾”的地区之一,我们手握一份“保险理赔指南”非常有必要。

### 车辆被淹,哪些情况会赔?

水淹车辆涉及车险理赔的险种主要有两个:机动车损失险(俗称“车损险”)和机动车发动机涉水损失险(俗称“涉水险”)。

需要注意的是,机动车涉水导致发动机受损在车损险内属于责任免除,保险公司只承担施救和清洗费用。

### 车辆泡水以后,如何申请赔偿?

第一步:电话报案。一旦车辆被浸泡在水里,车主必须马上拨打保险公司电话进行报案。

第二步:现场拍照。如果保险公司无法及时到达现场,车主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拍下现场照片和车辆受损情况,以便定损员进行定损。

事故发生后,车主不要试图移动车辆或发动车辆,应尽快报案。至于车子的具体赔付损失情况,要根据车主的保险单保单。如果积水漫过了仪表盘,保险公司会考虑全额赔付。

第三步:救援爱车。保险公司与4S店都有拖车救援服务,但遇上恶劣天气,拖车资源也很紧张,这种情况下车主可自行联系救援公司进行拖车救援,涉及费用将由保险公司承担。

需要注意的是,即便购买了机动车发动机涉水损失险,车辆在涉水熄火后,千万不可以再次打火启动发动机。涉水熄火后,再次启动发动机,会造成水倒吸进入发动机,造成发动机严重损坏,此时无

论您上了何种险种,保险公司都是不会赔付的。

### 未年检、仅购买交强险,不予理赔

还要特别提醒那些未年检的车主,如果恰巧在这段时间内出险,那么保险公司是不会给予赔偿的。保险规定中指出保险公司只对合格、合法车辆生效。目前政府对车辆年检政策是购买新车后六年免上线年检而非免年检,车主还是需要到相关部门加盖年检章。

交强险仅适用赔偿第三方损失,不适用本车车辆的损失。

### 家庭财产险的理赔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保险责任明确表示,发生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包括房屋及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三大部分,投保人可自主选择如何理赔。

投保人要仔细查看与保险公司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如果仅投普通财产险,则因暴雨等情况造成的房屋倒塌事故,保险公司不赔。

家财险索赔时,消费者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相关单证和证明。

家财险的赔款期限为10天,

但前提条件是赔款金额要先确认下来,赔款数额的确定期为60天内。

如果60天内仍不能确定的,保险公司需要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确定的最低数额先行支付,待最终确定后再补齐差额。

### 农业险的理赔

农户发生保险财产损失后,应及时报案。农业险理赔应要求保险公司现场勘验。

一是拨打人保财险公司(共保体首席承保人)95518、平安保险95511、人寿95519专线报案。

二是考虑到大灾情况下保险公司专线报案压力,农户可直接找保险公司业务经办人,或本乡镇(村)日常农险农房险经办协保员报案。

受灾后,农户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报案时,应告知投保险种、被保险人名称、出险时间、地点、损失预估数量、联系人电话,以便保险公司提高效率尽快到现场查勘。

二是保护受灾现场,如有必要,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施救,避免扩大财产损失。

三是准备好保险单、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和银行卡,以便保险查勘员到现场后提高工作效率。

一般情况下,台风造成的农作物损失,只要达到起赔线均在保险理赔范围内,如水稻损失率在20%以下,大棚设施保险损失额在500元以下的,根据保险条款不在理赔范围内。

2019年8月30日 周五

责任编辑:吴晓静 电话:88860494 E-mail:zjgrxw@163.com

浙江工人日报

图说

## 房贷利率“换锚” 对居民家庭有何影响

央行发布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就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宜发布公告。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

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0个基点。

商业用房购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0个基点。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暂不调整。

定价基准转换后

新发放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LPR

按8月20日5年期以上LPR为4.85%



改革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如何定价?

改革后,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其中,LPR由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报价计算形成。每笔贷款具体的加点数值由贷款银行按照全国和当地住房信贷政策要求,综合贷款风险状况,在发放贷款时与借款人协商约定。加点数值一旦确定,整个合同期限内都固定不变。

确定定价基准时,相应期限如何理解?

目前,LPR有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1年期和5年期以上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有直接对应的基准,1年内、1年至5年内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基准,可由贷款银行在两个期限品种之间自主选择。参考基准确定后,可通过调整加点数值,体现期限利差因素。

什么是利率重定价?

利率重定价是指,贷款银行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根据定价基准的变化确定形成新的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重定价周期可由双方协商约定,最短为1年,最长为合同期限。借款人和贷款银行可根据自身利率风险承担和管理能力进行选择。每次利率重新定价时,定价基准调整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LPR。

对于居民家庭有什么影响?

公告主要针对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仍按原合同执行。定价基准转换后,全国范围内新发放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LPR(按8月20日5年期以上LPR为4.85%);二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LPR加60个基点(按8月20日5年期以上LPR计算为5.45%),与当前我国个人住房贷款实际最低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同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及时确定当地LPR加点下限。

与改革前相比,居民家庭申请个人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基本不受影响。

何时实施?

2019年10月8日是定价基准转换日。在此之前,贷款银行需修改贷款合同,改造升级系统,组织员工培训,同时,采取各种方式为客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确保转换过程平稳有序。2019年10月8日前,已经发放和已经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制图:吴晓静

## 在利率这件事上 我们看到了中国智慧

■新华社记者吴雨

利率是经济运行的“脉搏”,而就在近日,我国贷款利率脉搏变换到了新的速率——一个更市场化、更灵活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成为银行进行贷款定价的“新锚”。《华尔街日报》网站的报道分析指出,中国没有采取降息措施,而是通过改革利率机制来更好地反映市场利率、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国内外许多市场人士认为,这不仅让实体企业看到了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的希望,更展现了依靠改革应对困难挑战的中国智慧。

一边是,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多个经济体央行先后降息,全球市场密切关注着中国货币政策下一步操作;另一边是,尽管国内银行间利率一降再降,但企业依然“喊渴”“喊贵”,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并存的“利率双轨”问题阻碍着政策传导。中国能否找到一个智慧而稳妥的解决办法?

令人耳目一新的则是,中国并没有走“一降了之”的道路,而是运用市场化办法,加速“利率并轨”,进一步疏通金融血脉的传导机制,以改革激发活力,为实体经济增添动力,体现出统筹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的中国智慧。

推进“利率并轨”,就是要着

本版提示: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